

##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重新生效

訓練目標：

因應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使被指派於駛上/駛下客船船長、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其他人員，達到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章程(STCW CODE)A-V/2規則要求之最低適任標準。完成此項訓練之學員應具備在客艙對旅客提供直接服務人員之熟悉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以確保駛上/駛下客船航行安全。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重新生效	
參訓資格	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攜帶物品	1. 照片 2 張 ( 1 吋 ) 2. 上述證書正本
受訓天數	1 日 ( 8 小時 )
上課地點	商船學系系館 105 室
報名方式	1. 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台網路報名： <a href="https://el-sol.mtnet.gov.tw/Portal/Home">https://el-sol.mtnet.gov.tw/Portal/Home</a> 2. 電話報名：02-24622192 轉 3033 或 3050 3. 傳真報名：02-24636040
訓練費用	公費 1260 元、自費 1800 元、證書費 200 元